

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告知函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目前园城黄金公司财务报表尚未经董事会批准报出，审计报告无法出具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对贵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

因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园城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042024006 号）。目前尚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程度。

二、酒水业务的合规性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，有待核实收入 0.16 亿元，主要涉及酒水饮料业务，发现公司 2023 年茅台不老酒销售价格与 2024 年度审计期间部分电商平台店铺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，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存疑，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，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对酒水饮料业务执行了审计程序，包括访谈、函证、盘点及凭证抽查等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其对相关业务合规性的疑虑。

综上，如果我们无法就园城黄金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，拟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